復審人 朱宏堅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4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5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依第125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4條第4款、第125條、第13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書,未載明提起復審之 日期,經本署以111年1月22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3002680號 書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 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該址之同居人於 111 年1月26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 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 受通知之翌日即 111 年 1 月 27 日起算,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條 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因期間之末日 11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 均為國定假日,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,順延至 111 年 2

月7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黄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